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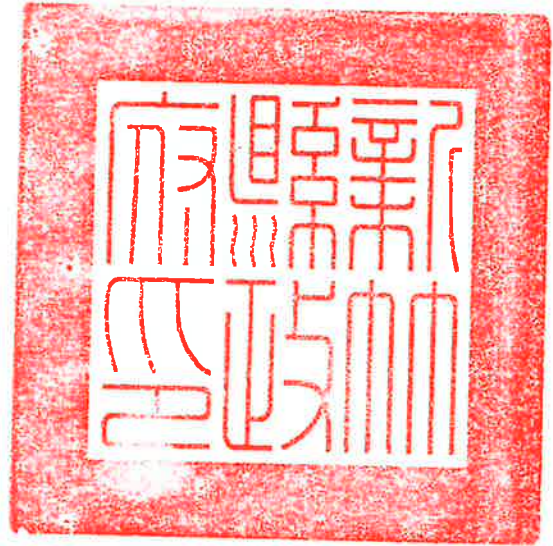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通字第1135314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市區汽車客運合理營運成本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路法第43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之客、貨運運價及雜費，非經公告，不得實施。」
- 二、市區汽車客運合理營運成本經本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113年8月15日第7屆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市區汽車客運合理營運成本調整為柴油車每公里54.408元及電動大客車每公里62.519元，並自113年11月1日起實施。

縣長楊文科 出國
副縣長陳見賢 代行